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开始，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提前竣工，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或停工，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限顺延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1）并在**医疗机构**（见 7.2）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

用，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本公司给付的金额以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的港、澳、台地区或国外进行治疗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 2.4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7.3）、**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8）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 (11)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 (14)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5)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6)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9）；
- (17)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8)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19)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③ 保险费支付

---

- 3.1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有下列三种计收方式，由本合同双方在投保时选择一种：
-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④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就诊后3日内通知本公司，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疗机构。若确需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本公司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院后10日内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10）；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合同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⑤ 解除合同处理

---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7.11)。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其他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合同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合同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们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7.3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 7.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 扣除部分占所付保险费的 25%。